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及 聯交所授予委任合資格會計師的豁免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陳綺華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授權代表，並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吳偉雄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聯交所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24條有關委任合資格會計師之規定，有關豁免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I.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綺華女士(「**陳女士**」)基於個人理由，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授權代表，並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陳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吳偉雄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並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吳先生為執業律師，並為姚黎李律師行之合夥人，姚黎李律師行為香港律師行及公證人。吳先生在香港之證券法例、公司法例及商業法例方面擁有廣泛經驗，並曾參與證券於香港之首次公開發售以及上市公司企業重組、收購及合併等活動。

董事會謹此感謝陳女士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歡迎吳先生加盟本公司。

II. 聯交所授予委任合資格會計師的豁免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4條關於委任合資格會計師之規定（「**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本公司須聘有一名全職合資格會計師，彼必須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合資格會計師，並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或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豁免其會計考試要求所認可的類似會計師組織）資深會員或會員資格（「**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格**」）。

羅俊先生（「**羅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公司，乃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註冊會計師。羅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4條的所有規定，惟未具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本公司已與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梁寶漢先生簽定聘用函，協助羅先生履行上市規則第3.24條要求的合資格會計師職責。聘用期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提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聯交所授予之豁免將於(1)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自豁免之日起為期三年；或(2)本公司未能達成豁免任何條件時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倘授予豁免之情況出現任何轉變，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並採取相應行動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4條要求。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曉光

中國北京，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曉光先生（董事長）、唐軍先生與何光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春勤先生、王正斌先生、朱敏女士與麥建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啟成先生、柯建民先生、俞興保先生與李兆杰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